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林辉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聂来兵变更为林辉，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林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 年 10 月至今在惠州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在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08 年 11 月至今在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8 年 2 月至今在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镜面铝板的贸易、镜面铝板及建材铝的加工及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惠州市创祥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 3 号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1 栋 1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辉配偶蔡香兰持有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股，占比 100%；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股，占比 90%，林辉的姐姐林红持有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股，占比 1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3 日，林辉与聂来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030,05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35.8716 变成 37.5547%，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6755%变成 47.3586%。

本次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47）、《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辉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林辉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83,450 股，其中限售股 16,465,050 股（占比 71.64%），非限售股 6,518,400 股（占比 28.36%）。间接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占比 0%），非限售股 6,000,000 股（占比 100%）。

(四) 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